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碑财函〔2023〕189号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(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)预算的函

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局:

根据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(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)预算的通知》(市财函[2023]1037号),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(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)1002万元。列报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相应功能科目和“50502-商品和服务支出”政府经济科目。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,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各个环节。请专款专用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2023年8月2日

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） (市财函[2023]1037号)			
主管部门		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局	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1,002.00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,002.00	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
	保障学校正常运转，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进行			保障学校正常运转，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进行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涉及学校数量	49所	
			惠及学生数量	5万余人	
		质量指标	资金拨付准确率	100%	
			验收合格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时间	2023年8月	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1002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学校正常运转	有效保障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发挥效应年限	≥1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众群体满意度	≥90%	